

山东嘉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产品定做合同

卖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山东嘉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买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自愿购买甲方下列产品，具体内容见下：

合同编号：20241015001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15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山东诸城

序号	设备名称	单价：元	数量	金额：元
1	烘干机	1096500	1	1096500
合计	人民币大写：1096500.00			大写：壹佰零玖万陆仟伍佰元整

二、产品质量标准、验收：

- 1、以甲方图纸为标准，在甲方仓库验收合格后发货。
- 2、本产品符合合同中所列出的所有功能、技术参数、材质、配置。
- 3、甲方按照乙方的技术要求加工制作符合其要求的产品，加工承揽地为甲方所在地。
- 4、本合同标的物以收到实物为准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货物运输方式、运费负担、运输责任：

- 1、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国内收货地址。
- 2、乙方负责国内运输事宜。
- 3、国内运输途中造成的货物损坏由甲方承担。
- 4、包装方式为裸装，外包装用木架。
- 5、标的物所有权自货款两清时转移，但乙方未履行支付全部货款义务的，标的物所有权仍属于甲方所有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提货期限：

- 1、结算期限：自设备完全完工，发货前再付20%，剩余30%作为质保金，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。
- 2、产品完工后，由于乙方原因在超过交货期六个月内，仍不能提货，甲方可将货物转卖或做其他处理，已交付的定金不再退还乙方，设备制作完成后半年内乙方不能提货视为放弃，本合同作废。

五、售后与维修：

甲方负责对产品保修12个月。

六、货物验收：乙方收到上述货物后应以实物及时验收，如质量有异议，应在到货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，逾期不验收的，甲方视为验收合格。

七、设备就位、安装、调试：

- 1、设备在甲方的车间就位及货到甲方后产生的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2、设备与外围设施的接管由甲方负责，乙方指导，产品本身的组装由甲方负责。
- 3、产品的调试由甲方负责。

八、设备安装、调试的约定：

- 1、设备到用户所在地，甲方将所有的设备、设施、工具、安装人员，准备齐全后，并具备安装调试的条件时，再通知乙方派人调试。安装调试时间为5天，提供一次免费上门服务，若因乙方原因条件达不到安装调试条件，需要乙方第二次上门服务时，乙方提供有偿服务（包含服务人员的人工费、差旅费和食宿费）。

食宿费）。

- 2、若因乙方搬迁等原因，需要二次重新安装调试设备时，安装调试产生的人工费（含国内、外差旅费、食宿费及工时费）由甲方承担。

九、违约责任、合同纠纷解决方法：

- 1、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。
- 2、一方违约的，应向守约方交付合同违约金，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/日累计给付守约方。
- 3、合同纠纷地为甲方所在地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贰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除非合同约定，买卖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- 3、本合同的有效期限：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（传真件有效）。
- 4、合同内若手写改动部分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单页盖章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：山东嘉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诸城经济开发区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帐号：1545 0701 040000 4648 电话：0536-6196888 6322333 传真：0536-6170633	单位名称：（乙方） 单位地址： 法人代表： 开户银行： 帐号： 电话： 传真：





附件：

项目	参数
干燥仓型号	DY-GY-300
外形	圆筒体
干燥仓数量	1 件
材质	304 不锈钢
加热方式	蒸汽加热、电加热管、辐射式
冷却方式	风置式
最大设计压力	常压
加热板工作温度	100℃
静态静压真空度（压强）	10Pa
干燥时间（与食品含水量及组成成分有关）	12~28h
开门方向	右开
门锁方式	机械手柄
温度探头	3 个
真空系统	罗茨泵
装机功率	≤120kw

